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13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彭鶴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簽立契約時，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